

清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生用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专题研究



赵甲明 吴 倬 刘敬东 王峰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专题研究



赵甲明 吴 倬 刘敬东 王峰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赵甲明等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5097 - 0877 - 4

I. 马... II. 赵... III. 马克思主义 - 理论研究
IV. 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8038 号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

著 者 / 赵甲明 吴 倬 刘敬东 王峰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经理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刘婷婷 刘德中

责任校对 / 李向荣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4.25

字 数 / 435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877 - 4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唯物史观与社会发展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及其意义·····	3
马克思的个人理论与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统一性·····	9
把握必然与自由的统一性及其意义·····	18
马克思考察意识形态的方法论·····	27
邓小平发展思想的唯物史观底蕴·····	35
科学发展观与实践理性合理化·····	47

人的问题

“现实的个人”作为唯物史观范畴的意义·····	57
马克思人的本质理论在当代中国的丰富和发展·····	66
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与实践问题的观点及其启示·····	86
唯物史观关于人的自我实现的基本观点·····	96
以人为本的唯物史观内涵·····	107
马克思主义、宗教对人精神境界的不同影响·····	115

价值观问题

马克思哲学革命的价值目标·····	131
价值观与文明、文化和时代精神·····	143
价值学说的理论要素与观点分歧·····	155
马克思主义与实用主义：两种价值哲学的区别·····	16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题的理论反思·····	178

世界历史理论与现代性问题

现代性的历史化把握·····	193
理性、自由与实践批判：现代性的确立、批判及其 反思·····	198
现代性：在历史与伦理之间·····	220
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化的哲学回应：中国个案·····	235
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的继承、丰富和 发展·····	25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世界历史性内涵·····	269

经济学理论与现实问题

如何理解“经济范畴”是一种“形式规定”？·····	279
货币商品的本质是什么？·····	289
究竟什么是“剥削”？·····	298
“剥削”与“非剥削”有什么本质区别？·····	311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效率观？·····	324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 基本经验·····	337
邓小平对毛泽东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350
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357
科学发展观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意义·····	375
后记·····	385



唯物史观与社会发展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及其意义

赵甲明

20世纪是全球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世纪，也是人类遭到自然严厉“报复”的世纪。人类如何保护自然环境，走出生存环境危机，已成为20世纪留给21世纪的重大课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想，对于当代人类保护自然环境，摆脱生存环境危机，寻求正确的出路，具有深刻的启迪和指导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与自然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但“迄今为止的一切历史观不是完全忽视了历史的这一现实基础，就是把它仅仅看成与历史过程没有任何联系的附带因素。这样，就把人对自然界的联系从历史中排除出去，因而造成自然界和历史之间的对立。”^①这就是说，把人对自然界的联系纳入历史中，作为历史的现实基础问题来解决，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超越旧历史观的唯物史观的重要内容。

首先，从存在论的角度看，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直接地是自然界存在物”，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离开自然界就无法生存，“我们连同我们的血、肉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而人类与其他动物的不同之处在于，人类是能动的存在物，通过劳动作用于自然、改造自然而生活。正是人的劳动把人与外部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92~93页。

系统结合起来，把人的身体与“人的无机的身体”结合起来。这种结合，从存在论上讲，实际上是“自然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的一部分”。^①

可见，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通过劳动作用于自然，以不断地生产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实现生存和发展，并不是人类与自然的疏远，而是人类与自然的一体性的实现，是自然主义与人类主义的统一。因为人同自然在“实践论”上的主客体关系，并不能消除人同自然在“存在论”上的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改变不了人类对自然界整体的依赖性和不可超越性。人类的劳动不能破坏自然界整体动态结构的平衡，不能破坏自然界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反之，就是“异化的劳动”，必然会引起“自然的异化”，使人类生命失去自然支持系统，陷入无法继续生存的境地。生物进化论的一条重要规律，就是当一个物种的生命功能结构不适应外部环境的巨大变化又来不及做出基因调整时，就要引起这一物种的灭绝。人类也是生命体，不可能超越生命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人类同自然界在“存在论”上的一体性，以及人类对这种一体性的依赖和不可超越，为我们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指明了总体方向，即：人类存在于自然界“之内”，不能把人类摆在自然界“之外”，更不能凌驾于自然界“之上”；人类与自然界，不是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索取与被索取的关系、消费与被消费的关系，而是休戚相关、生死与共、互利共生、和谐共存的有机整体；人类损害自然就是损害自身，保护自然就是保护自身，而且只有保护好自然才可以保护好自身。

第二，从实践论的角度看，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把握了人与自然关系的主体维度（主体人的能动性、目的性和计划性），而且把握了人与自然关系的客体维度，及其客体维度对主体维度的制约。人与自然关系的实现形式是人类的劳动，而“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然的活动中介、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② 马克思使用自然科学的术语——“物质变换”，来分析人和自然的关系，定义劳动过程，用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握劳动过程的客体维度及其对主体维度的制约。自然界存在着普遍的物质变换，物质变换的内涵比劳动的内涵广泛得多。劳动的过程只是整个自然界物质变换过程的一个特殊部分（人作为劳动的主体，是自然存在物与社会存在物的统一，是物质实体与自觉意识的统一）。但是，自然界普遍存在的物质变换的共性，必然寓于劳动过程这个特殊的物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2，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82，第201~202页。

变换过程之中，即：劳动这个特殊的物质变换过程，也是整个自然界自然循环中的一环，是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过程，不能超越自然生态的限制，是物质实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

因此，必须把“人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作为自然界的形态变化来把握，“人在生产中只能像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① 进而言之，在劳动过程这个特殊的物质变换过程中，主体人的能动性、目的性和计划性，必须遵循主体自然的规律和客体自然的规律及其二者相互作用的规律，必须以自然界生态系统的动态平衡规律来规范“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人类的生产和消费置于自然生态系统所能承受的范围。“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本质上并不是人类对自然的统治和征服。“统治和征服”，是以自己为基础和中心使对象无条件地服从，而“中介、调整和控制”是根据自己和对象都必须遵循的标准、尺度来衡量、导引对象、自己及对象与自己的关系。“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所依据的标准、尺度是“伟大的自然规律”和“人类本性的需要”；所追求的目标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②

但是，传统的工业文明却以“恶”的方式对待自然界，对自然破坏性地攫取。在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下，人类向自然界排放出大量有毒、有害废弃物，其中许多不能由于“自然物质变换的破坏作用而解体”，使地球“慢性中毒”，即超过了自然生态系统自我净化和自我修复能力的限度，扰乱和破坏了整个地球生命的自然支持系统，扰乱和破坏了“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同时也“破坏”了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精神生活”。^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实践论角度所揭示的人与自然关系的客体维度，和它对人与自然关系的主体维度的制约，为我们指明了人类的生产活动与保护自然环境的统一和结合点，即把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作为整个“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82，第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2，第926-92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82，第552页。

自然界物质变换”的自然循环中的一环来把握，把生产劳动作为“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来把握，进而达到遵循自然规律与改变物质的形态的统一。

第三，从人和自然关系实现的社会历史形式角度看，马克思认为，一方面，“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人类生活得以实现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①；另一方面，劳动过程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它的普遍性是从社会历史的发展中抽象出来的，它的具体形式是被每一个历史时代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所规定的。人和自然的关系与人和人、人和社会的关系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前者的展开程度必然影响到后者，而后者的发育程度亦必然制约着前者。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以社会为中介的。因此，由人和人之间不同的关系所决定的生产目的，和由生产目的所决定的生产模式，由生产模式所决定的技术发展模式等，对人和自然的关系起着强有力的制约作用。一些个人和集团之所以对自然无限度、无休止地攫取，甚至破坏性地攫取，其根源正在于一定社会人与人的利益分裂和利益矛盾，在于一定的生产目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所形成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的不是为了获取使用价值，而是为了无止境地积累剩余价值，造成生产过程与自然过程的对立，科技发展模式与自然的冲突，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在内容和实质上，变成了资本与自然的关系，资本对自然的占有关系。它对待自然的态度最为片面、短视和冷酷，即由资本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本性所驱动，对地球资源进行前所未有的掠夺性开采，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资源和财富进行强盗式的掠夺和破坏。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人和自然之间的矛盾，解决生态环境的危机，还需要进行社会关系和生产方式上的变革。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思想，为探索当代人和自然关系出现危机的原因及解决的途径，提供了一个科学原则和社会关系原则相统一的方法论，指导我们既不能像西方某些学者那样把“危机”的原因归咎于科学技术本身，又要从社会关系方面来分析科学技术应用过程中出现的负面效应，既要相信依靠科学技术的力量能够最终解决人类生存环境危机问题，又要看到变革传统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和建立公正合理的社会利益关系体系对把握和规范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应用方向的必要性。因此，不能把解决现代生态环境日趋恶化问题的途径，仅仅简单地归结为选择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工艺手段，还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82，第56页。

考虑和着眼解决以下问题：（1）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集团对几百年来全球的环境破坏、资源匮乏、贫富悬殊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必须以实际行动承担责任。（2）要改变历史上形成的有利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源和财富分配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政治秩序，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建立世界资源公正配置的原则。（3）自然生态无国界，生态问题的解决，必须依赖世界上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共同努力、真诚合作。（4）既要以科学技术革命为推动力，超越传统工业文明，实现马克思关于建立工业和农业的更高级的综合，并以这种新的综合进行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设想；又要不懈地努力，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的变革，彻底消除人与人、人与社会利益的分裂和对立以及由此导致的对自然索取和占有的无政府状态，把生态问题的解决与人类解放的历史进程联系起来。（5）对像中国这样已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要不断及时正确地解决在自然资源占有、开采、分配上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团体利益之间以及团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矛盾，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矛盾，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从而在全社会建立任何利益主体的发展不能损害其他利益主体发展的原则，所有公民享受自然赋予方面的公平原则，保证可持续发展是所有公民的义务的原则以及当代社会发展不能以损害后代人的发展能力为代价的原则。

第四，从人类文明发展史的角度看，恩格斯指出和分析了一种由于人和自然的矛盾出现极端形式——自然界对人的“报复”，而导致的文明局部倒退的历史现象。例如：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居民，为了获得耕地把森林砍伐一空。但是他们想像不到，这些地方竟因此成为荒芜的不毛之地。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在山南砍光了森林，摧毁了高山畜牧业的基础。他们没有料到，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枯竭，而在雨季竟使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因此，恩格斯认为，人类一定“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① 作为大自然一部分的人，必须与自然界和谐相处，不要站在自然之外统治和破坏自然，否则，自然界必然无情地报复人类。这是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对人类发出的警世良言。恩格斯所说自然界对人类的“报复”，就是指人类的行为违背生态平衡这一自然界发展规律而遭到自然界的惩罚。当人类的行为没有超出自然界生态系统所允许的阈值时，自然界通过自我调节，能修复到平衡状态；而一旦人类行为超出了大自然所能“忍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517页。

的限度，自然界就会以“报复和惩罚”的方式否定人的行为。

那么人类遭受自然界报复和惩罚的根源何在呢？恩格斯指出，一是认识根源，即由于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局限性，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运用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对于一些更深层的影响往往难于发现，以至于人对自然界的“每一次胜利最初确实起到了我们预期的效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意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消除了。”^①二是社会根源，即人们只着眼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有益效果，忽视了长期的社会影响。而“到目前为止存在过的一切生产方式，都只在取得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有益效果。那些只是在以后才显现出来的，由于逐渐重复和积累才发生作用的进一步的结果，是完全被忽视的。”^②恩格斯特别分析了19世纪人们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大踏步前进了，但人们受自然界报复的情况却更为严重的原因，指出：“在西欧现今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支配着生产和变换的一个一个的资本家所能关心的，只是他们行为的最直接的有益效果，不仅如此，甚至就连这个有益效果本身——只就所制造的或交换来的商品的效用而言——也完全退居次要地位了；出售时要获得利润，成了唯一动力。”^③其恶果既使生命力（雇佣劳动者）遭到摧残，也使自然力（土地、资源和环境）遭到破坏。

针对人类遭受自然界“报复”的根源，恩格斯从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高度，指出了从根本上使人类免遭自然界报复的实践方向，即实现“两个和解”和“两个提升”，从而达到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实现“两个和解”，是指实现“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④而要实现人同自然的和解以及同本身的和解，就要求人类实现“两个提升”，不仅“在物种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而且“在社会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动物中提升出来”。^⑤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 and 方向，也是人与自然矛盾真正解决的历史过程 and 方向，从而使人在一定意义上最终脱离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真正成为自然界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成为自己与社会相结合的主人。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383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第1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519～52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60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458页。

马克思的个人理论与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统一性

赵甲明

马克思的著作中，特别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个人”，从历史观和价值观统一的视角做了大量精辟的论述，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个人理论。但能否由此就认为“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主题思想和基本内容是个人理论”，就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个人理论包括了社会基本矛盾学说。^① 这是需要商榷的。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研究的对象有两个方面：一是“人的社会”，二是“社会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的社会”的分析论述，着眼的是社会历史观，着重于从客体的角度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探索和揭示；对“社会的人”的分析论述，着眼的是主体价值观，着重于从主体角度考察不同社会历史阶段的人的生存状态及不同社会历史阶段对人的发展的意义。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的社会”的研究，形成了社会基本矛盾理论；对“社会的人”的研究，则形成了个人理论。

“社会的人”和“人的社会”两个研究对象具有不可分离的内在联系，决定了马克思的个人理论与社会基本矛盾理论也具有不可分离的内在联系，二者互相映照，互相补充，互相说明，交融统一，共同构成《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主题思想和基本内容。

^① 包俊洪：《一种全新的个人理论》，《清华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一 马克思的个人理论与社会基本矛盾 理论的出发点的统一性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首先考察了历史的现实前提，进而为唯物史观提供了一个正确的出发点。这个历史的现实前提是什么呢？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我们开始要谈的前提不是任意提出的，不是教条，而是一些只有在想像中才能撇开的现实的前提。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已有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①这是马克思关于唯物史观的前提和出发点的科学论断。也可以说，这个前提和出发点，既是马克思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出发点，也是马克思个人理论的出发点。

第一，马克思关于唯物史观的前提和出发点的科学论断，实现了从抽象的人到现实的人的转变，从而为马克思个人理论提供了正确的出发点。

马克思对于人的研究不仅摒弃了黑格尔的抽象的理性人，而且摒弃了费尔巴哈的抽象的自然人。因为“费尔巴哈谈到的是‘人自身’，而不是现实的历史的人”。^②怎样才能从抽象的人回到现实的历史的人呢？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已清楚看到费尔巴哈“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这表明，马克思已经找到从抽象的人到现实的人的路径，那就是现实的社会。马克思发现，人断然地生活在社会之中，离开人生活其中的社会就不能理解人。个人只能在想像中才是孤立的，表面上独立的个人实际上也是由他们背后的社会关系定位的。而“社会”并不是存在于个人之外的实体，它并不脱离个人而存在，而是作为这些个人之间的关系和联系而存在的（社会是表示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这种联系和关系并不是由个人派生的，而是从个人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必然发生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所以，所谓“现实的个人”是与他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和物质生活条件直接统一的。因此，“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像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48页。

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① 总之，现实的个人决不是“人自身”，而是“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② 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的根本属性。“这种生产方式不应当只从它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加以考察。它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是他们表现自己生活的一定方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此，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③ 这正是马克思的个人理论从“现实的个人”（个人、他们的活动和物质生活条件三者的统一）出发，所得出的马克思的个人理论的基本观点。这个基本观点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展开，就形成了马克思的个人理论丰富深刻的内容。

个人在一定物质条件下的活动所形成的生产方式，历史地规定着现实的个人，制约和规定着个人生产活动之外的全部社会生活、各种社会交往关系和思想关系。这个由一定生产方式制约和规定的全部特定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构成了人的具体的现实的历史的本质。而人的本质的形成过程，也是现实的个人随着物质生产活动的发展不断实现自己，历史地确立自身现实主体性的过程。现实的个人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同时也是社会关系的“生产者”。这正是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命题的本真内涵。

第二，马克思关于唯物史观前提和出发点的科学论断，揭示了现实的个人所进行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本体根据和动力之源，从而为马克思的社会基本矛盾理论提供了正确的出发点。

唯物史观的前提和出发点是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物质生活条件。它强调个人、他们的活动和物质生活条件的统一。而这三者统一的基础是现实的个人历史活动。就是说，现实的个人决不是“人自身”，他们是由其所从事的社会历史活动决定的。因此，对现实的个人研究，必须进入人的社会历史活动中。而现实的个人所进行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他们的最基本的历史活动。因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28～2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24页。

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都要进行的（现在也和几千年前一样）一种历史活动，即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①这样，马克思就从人类生存发展需要的角度揭示了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 and 再生产是社会历史的发源地和最根本的基础。

而这也正是马克思社会基本矛盾理论的出发点。这不仅同“现实的个人”是历史前提不相矛盾，而且恰是马克思深入到现实的个人的本质规定性之后得出的科学结论。由此，马克思又进一步深入到生产本身的内在结构，发现人们的任何生产都是以一定形式和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的。“他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②有生产必然有交往，这两方面在历史上是同时发生、互为前提的，即生产本身是以个人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这种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③物质生产过程及结构表现就是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生产关系）的内在统一。这是制约社会全部功能结构的内在矛盾运动。马克思就是从物质生产的内在矛盾运动，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揭示了人类社会的结构及其发展规律。对此，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做了经典概括：“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④

总之，马克思的个人理论是以现实的个人为出发点展开论述的；马克思的社会基本矛盾理论是以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为出发点展开论述的。而这两个出发点又是内在统一的。这正是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问世 15 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 31～3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 3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 2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 32～33 页。